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0至7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0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7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9
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53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59
附錄五—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66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7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7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王占峰先生(董事長)  
梁強先生(總裁)  
王文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許諾先生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2021年10月1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修訂公司章程；(2)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決議案(1)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決議案(2)至(4)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修訂公司章程。上述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修訂公司章程。上述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1)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見附錄二)；(3)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見附錄三)；(4)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見附錄四)；及(5)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見附錄五)。

## 3.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打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852) 2865 099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一、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夯實本公司治理基礎，完善本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並結合本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其核准之日起生效。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附件等)。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二、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夯實本公司治理基礎，完善本公司治理機制，根據公司章程修訂情況，擬同步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待公司章程核准生效時生效。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意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附件等)。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三、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夯實本公司治理基礎，完善本公司治理機制，根據公司章程修訂情況，擬同步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待公司章程核准生效時生效。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意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附件等)。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四、審議並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夯實本公司治理基礎，完善本公司治理機制，根據公司章程修訂情況，擬同步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待公司章程核准生效時生效。

以上議案已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sup>1</s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2	<p><b>第十一條</b>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等機構。</p> <p>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b>第十一條</b>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等機構。</p> <p>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u>公司按照國有金融資本管理要求，對股權出資實施穿透管理。</u></p>

1. 由於增減條款，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秉承穩健、創新、和諧、發展的經營理念，按照依法合規、科學發展的經營方針，通過深化改革，轉換經營機制，增強市場競爭力，努力把公司辦成治理規範、管控有力、主業突出、客戶基礎牢固、經營績效優良，有尊嚴、有價值、有內涵、有實力、有責任的現代金融服務企業，努力成為專業的資產管理者和優秀的金融服務商，為股東、為員工、為社會創造價值。</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秉承穩健、創新、和諧、發展的經營理念，按照依法合規、科學發展的經營方針，通過深化改革，轉換經營機制，增強市場競爭力，努力把公司辦成治理規範、管控有力、主業突出、客戶基礎牢固、經營績效優良，有尊嚴、有價值、有內涵、有實力、有責任的現代金融服務企業，努力成為專業的資產管理者和優秀的金融服務商，為股東、為員工、為社會創造價值。<u>公司的經營宗旨：以高質量發展「新華融」建設為核心，堅持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專注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為股東、為員工、為社會創造價值。</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	<p><b>第二十二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p>	<p><b>第二十二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	<p><b>第二十八條</b>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已發行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b>第二十八條</b>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已發行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u>法律、法規許可</u>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u>至第(三二)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	<p><b>第三十條</b> 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形式。</p>	<p><b>第三十條</b> 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7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del>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del></p> <p><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四)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3)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四)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3)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4) 公司股本狀況；</p> <p>(5)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p> <p>(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8)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可以查閱及複印的其他資料。</p> <p>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七) 如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公司股本狀況；</p> <p>(5)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p> <p>(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8)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可以查閱及複印的其他資料。</p> <p>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七) 如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八)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九)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本條第(六)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八)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九)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本條第(六)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	<p><b>第五十九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p> <p>(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五十九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u>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u></p> <p>(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要求，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公司股份；</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七) <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八) <u>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九) <u>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十) <u>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十一) <u>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本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二) 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三)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出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	<p><b>第六十三條</b>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超越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p> <p>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p> <p>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六十三條</b>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超越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u>不得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u>的合法權益。</p> <p>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p> <p>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進行質押，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p>	<p><b>第六十五條</b> <u>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u></p> <p><u>擁有公司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u>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公司股份，事前須向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u></u></p> <p><u>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的需要，及時向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如該等股東質押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進行質押，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p>
12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一)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對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p> <p>(十四)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一)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況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p> <p>(十四)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p> <p>(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九) 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事宜；</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九) 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事宜；</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	<p><b>第八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b>第八十三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四十五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14	<p><b>第八十五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八十五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5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16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7	<p><b>第一百〇六條</b>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購回公司股票；</p> <p>(五) 修訂本章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p> <p>(八)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p> <p>(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b>第一百〇六條</b>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u></p> <p>(五) 修訂本章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p> <p>(八)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p> <p>(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18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u>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9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確定通知期限，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0	<p><b>第一百三十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p>	<p><b>第一百三十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1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二節。</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del>→</del>。</p> <p><u>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p> <p><u>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p> <p>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二節。</p>
22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23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董事均應及時告知董事會、監事會此種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del><b>第一百三十六條</b> 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董事均應及時告知董事會、監事會此種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del></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4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就提議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p> <p>(二)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u>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u>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就提議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董事會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p> <p>(二)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十四日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十四日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u>董事會</u>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5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p>	<p><b>第一百四十八九條</b>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u>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u>公司事務</u>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p>
26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最多為六年。</p>	<p><b>第一百五十四五條</b>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u>三年</u>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u>。</u>，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最多為六年。</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7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九) 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b>第一百六十八<u>九</u>條</b>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u>並監督實施</u>；</p> <p>(四) <u>制訂資本規劃</u>；</p> <p><u>(五)</u>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五六)</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七六)</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u>(八七)</u>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u>(六九)</u>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u>(九十)</u> 擬訂<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u>；</p> <p><u>(十一)</u> <u>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 擬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一)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p> <p>(十三)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及內審部門負責人；</p> <p>(十四) 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五)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六)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擬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一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p> <p>(十二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p> <p>(十五三)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及內審部門負責人；</p> <p>(十六四) 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七五)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八六)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p> <p>(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二十)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p> <p>(二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二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p>	<p>(十九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p> <p>(<del>二十</del>二十六)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del>二十一</del>二十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二十二)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del>二十三</del>三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u>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del>二十四</del>四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del>二十五</del>五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del>二十六</del>六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十五)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六)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七)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p> <p>(二十八) 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p> <p>(二十九)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p> <p>(三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五七)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六八)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九七)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p> <p>(二十八三十) 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p> <p>(二十九三十一)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p> <p>(三十二) <u>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u></p> <p>(三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28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b>第一百八十一三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29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b>第一百八十二三條</b>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或其他即時溝通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0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董事會做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p> <p>(二)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決算方案；</p> <p>(三)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五)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六)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董事會做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p> <p>(二)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決算方案；</p> <p>(三)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五) <u>資本補充方案</u>；</p> <p><u>(六)</u>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u>(七六)</u>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u>(八七)</u>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u>(九六)</u> 本章程的修訂案；</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p> <p>(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選舉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p> <p>(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董事會認為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p> <p>(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十</u>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p> <p>(<u>十</u>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u>十二</u>一) 選舉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p> <p>(<u>十三</u>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四</u>三) 董事會認為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十五</u>四)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p> <p>(<u>十六</u>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1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u>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u>。</p>
32	<p><b>第二百條</b>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應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u>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u>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應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3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p> <p>(四) 擬訂公司的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基本制度，報董事會批准；</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及內審部門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解聘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內審部門除外)；</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p> <p>(四) 擬訂公司的內控合規管理、<del>內部審計</del>等基本制度(內部審計制度除外)，報董事會批准；</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內部審計規章除外</u>)；</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及內審部門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解聘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內審部門除外)；</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及擔保、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設立及撤銷、對外贈與等經營管理活動；</p> <p>(九) 對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內審部門除外)；</p> <p>(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十一) 在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十二)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p>	<p>(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及擔保、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設立及撤銷、對外贈與等經營管理活動；</p> <p>(九) 對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內審部門除外)；</p> <p>(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十一) 在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十二)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4	<p><b>第二百五五條</b>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外部監事在同一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職工監事的任期從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二四五條</b>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u>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產生之日起計算</u>。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外部監事在同一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職工監事的任期從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35	<p><b>第二二十六條</b>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民主程序予以撤換。</p>	<p><b>第二六五條</b>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u>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民主程序予以撤換。</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6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二)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p> <p>(三) 監督公司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p> <p>(四)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p> <p>(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b>第二百四十三<u>二</u>條</b>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二)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p> <p><del>(三)</del> 監督公司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p> <p><u>(三四)</u>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u>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del>(五)</del>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u>(四六)</u>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u>(五七)</u>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u>(六六)</u> <u>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二) 擬定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三) 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七) 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del>(十一)</del>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del>(十一)</del><del>(十二)</del> 擬定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del>(十二)</del><del>(三)</del> 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評價並督促整改；</p> <p>(十三) 監督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並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等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並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等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37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公司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應給予配合。</p>	<p><b>第二百四十五六條</b>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提供經營管理情況、審計等方面的必要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公司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應給予配合。</p>
38	<p><b>第二百九十八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公司治理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和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由公司總裁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罷免，並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b>第二百九十七六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管理、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和建議，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公司治理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和章程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由公司總裁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罷免，並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9	<p data-bbox="272 257 584 289"><b>第三百四十二條 釋義</b></p> <p data-bbox="272 331 831 395">(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data-bbox="363 438 831 104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63 438 831 544">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li> <li data-bbox="363 587 831 757">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li> <li data-bbox="363 800 831 906">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30%以上(含30%)的股份；</li> <li data-bbox="363 949 831 1044">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li> </ol> <p data-bbox="272 1087 831 1406">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 data-bbox="272 1449 831 1555">(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841 257 1184 289"><b>第三百四十三條 釋義</b></p> <p data-bbox="841 331 1399 395">(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data-bbox="932 438 1399 104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2 438 1399 544">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li> <li data-bbox="932 587 1399 757">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li> <li data-bbox="932 800 1399 906">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30%以上(含30%)的股份；</li> <li data-bbox="932 949 1399 1044">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li> </ol> <p data-bbox="841 1087 1399 1406">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 data-bbox="841 1449 1399 1555">(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三) <u>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四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五四) 本章程中「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p> <p>(六)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p>(五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p> <p>(六七)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sup>2</s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	<p>第七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對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p> <p>……</p>	<p>第七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對<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況</u>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p> <p>……</p>
2	<p>第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舉行。<u>非現場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u></p> <p>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方式舉行。</p> <p>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2. 由於增減條款，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3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通知各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日</u>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u>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u>，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u>十個</u>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4	<p>第二十七條</p> <p><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以公告時間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合理時間內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第二十七條</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合理時間內公告並說明原因。</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5	<p data-bbox="295 263 448 293">第二十九條</p> <p data-bbox="295 344 831 534">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95 585 831 774">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 data-bbox="295 825 831 1136">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 data-bbox="295 1187 831 1336">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 data-bbox="857 263 1010 293">第二十九條</p> <p data-bbox="857 344 1393 534">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57 585 1393 734">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 data-bbox="857 785 1393 1095">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 data-bbox="857 1146 1393 1295">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6	<p data-bbox="295 263 419 293">第五十條</p> <p data-bbox="295 342 820 372">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295 421 820 534">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295 583 820 734">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95 789 352 810">.....</p> <p data-bbox="295 868 564 898">(四)購回公司股票；</p> <p data-bbox="295 953 352 974">.....</p>	<p data-bbox="857 263 981 293">第五十條</p> <p data-bbox="857 342 1382 372">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57 421 1382 534">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57 583 1382 734">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57 789 914 810">.....</p> <p data-bbox="857 868 1382 974">(四)<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u>；</p> <p data-bbox="857 1029 914 1051">.....</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7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u>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8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u>確定通知期限</u>，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日</u>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u>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9	<p>第七十一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u>外資股</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u>外資股</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u>外資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u>外資股</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u>。</u></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內資股</u>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七十一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u>股份</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u>股份</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u>股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u>股份</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u>；</u></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u>的股東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u>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u>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u>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10	<p>第七十八條</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u>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七十八條</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sup>3</su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	<p>第三條</p> <p>董事會由七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p>	<p>第三條</p> <p>董事會由七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u>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p>
2	<p>第四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從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始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u>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u>若股東大會未能在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選舉並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四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從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始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若股東大會未能在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選舉並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3. 由於增減條款，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3	<p data-bbox="293 263 389 293">第八條</p> <p data-bbox="293 342 831 655">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u></p> <p data-bbox="293 704 831 857">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p> <p data-bbox="293 906 831 1017">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 data-bbox="855 263 951 293">第八條</p> <p data-bbox="855 342 1393 655">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u></p> <p data-bbox="855 704 1393 857">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p> <p data-bbox="855 906 1393 1017">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4	<p>第十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p> <p>……</p> <p>(九) 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p> <p>(十三)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及<u>內審部門負責人</u>；</p> <p>……</p> <p>……</p>	<p>第十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u>並監督實施</u>；</p> <p>(四) <u>制訂資本規劃</u>；</p> <p>……</p> <p>(十) <u>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u>；</p> <p>(十一) <u>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u>；</p> <p>……</p> <p>(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包括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p> <p>……</p> <p>(二十九)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p> <p>(三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二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包括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u>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三十二) <u>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u></p> <p>(三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5	<p>第十六條</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以及與公司及<u>主要股東</u>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以及與公司及其<u>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6	<p>第二十條</p> <p>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最多為六年。</p>	<p>第二十條</p> <p>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任期<u>三年</u>。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最多為六年。</p>
7	<p>第四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u>視頻等</u>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u>視頻會議</u>方式召開的，以在電話會議中確認出席的董事、<u>視頻顯示</u>在場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以在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四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u>視頻或其他即時溝通</u>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u>視頻會議或其他即時溝通</u>方式召開的，以在電話會議<u>或其他即時溝通</u>中確認出席的董事、<u>視頻顯示</u>在場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以在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8	<p>第四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u>或</u>視頻會議形式舉行的，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p> <p>……</p>	<p>第四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u>視頻會議或其他即時溝通</u>形式舉行的，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p> <p>……</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9	<p>第五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五十九條</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10	<p>第七十五條</p> <p>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p> <p>(五)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p>	<p>第七十五條</p> <p>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p> <p>(五) <u>資本補充方案</u>；</p> <p>(六)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p>
11	<p>第八十六條</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u>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u>生效。</p>	<p>第八十六條</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生效。</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sup>4</sup>

序號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	<p>第六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監事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監事每屆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外部監事在同一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職工監事的任期從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p>	<p>第六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監事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監事任期為3年，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產生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外部監事在同一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p>

4. 由於增減條款，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因填補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則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因填補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則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2	<p>第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二)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p> <p><u>(三) 監督公司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u></p> <p>(四)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p> <p><u>(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u></p>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二)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p> <p><u>(三)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u>(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u>(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序號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u>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十二) 擬定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三) <u>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u></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七) <u>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擬定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二) <u>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十三) <u>監督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u></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3	<p>第二十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公司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應給予配合。</p> <p>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提供<u>經營管理情況、審計等方面的必要</u>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公司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應給予配合。</p> <p>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4	<p>第四十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u>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民主程序予以撤換。</p>	<p>第四十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u>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民主程序予以撤換。</p>
5	<p>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u>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u>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並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0月18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18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待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10.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按照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回執有關內容填寫及簽署會議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反饋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我們統計出席會議人數,按照北京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依序提前安排會場座位。
- (2) 請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3)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4)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010-59619119  
電子郵箱:ir@chamc.com.cn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0月18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18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待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0.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按照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發佈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回執有關內容填寫及簽署會議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反饋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便我們統計出席會議人數，按照北京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依序提前安排會場座位。
- (2) 請在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3)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4)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010-59619119  
電子郵箱：ir@chamc.com.cn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0月18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18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待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0.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按照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發佈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回執有關內容填寫及簽署會議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反饋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我們統計出席會議人數，按照北京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依序提前安排會場座位。
- (2) 請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3)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4)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010-59619119  
電子郵箱：ir@chamc.com.cn